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38号

## 关于做好2018年度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原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专〔2007〕283号)精神,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 11 月 24 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 （一）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上午 9:00-11:00 《医疗器械通用知识》

下午 1:30-3:00 《医疗器械专业知识与技能》

### （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上午 9:00-11:00 《医疗器械通用知识》

下午 1:30-3:00 《医疗器械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

3:45-5:15 《医用机械工程专业知识与技能》

《医用光机电工程专业知识与技能》

《医用放射影像工程专业知识与技能》

《医用生化工程专业知识与技能》

《医用临床工程专业知识与技能》

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医疗器械分类原则，分为医用机械工程、医用光机电工程、医用放射影像工程、医用生化工程、医用临床工程五大类，各岗位技术人员可根据各自从事的工作选择一个专业类别的考试科目。

考点设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和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一) 报名参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

(二) 报名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技校毕业，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2、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3、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4、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6、取得医疗器械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以上所学专业不对口的，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 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应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时间为报考当年年底。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四)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 1 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的成绩合格证明。

### 三、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应于 10 月 12 日至 21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一) 报名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 and 报名系统的设置要求，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正确选择报考信息、上传本人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专用工具和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务必经反复核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报名和交费可一次性完成）。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二) 交费前，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确认或打印的信息为准。交费后，报名信息禁止修改，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在打印“报名表”的同时，还应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留存，待考后资格审查时使用。

(三) 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

（四）由于网上报名过程均为报名人员自主行为，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资格审查、通信联络、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只进行网上报名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0571-88396760、88395085。

#### **四、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5元。考生的缴款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 **五、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科目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试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允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收发和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和无存储功能）。

考生必须持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入场。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至考试结束时间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电子通讯设备、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题本、答题卡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作答须知”或“注意事项”，按规定要求在相应的位置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题本和答题卡不得污损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如有质量等问题应举手报考。否则，若影响考试或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如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在阅卷过程中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若被查实抄袭的，按严重违纪处理，提醒广大考生在应考时务必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 **六、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

征订方式详见网站：<http://www.zjfda-tc.org.cn> 教材征订栏。

## **七、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线后，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食药监部门确定后，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并请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准备工作。

请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到省食药监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为方便考生，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期间，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提供“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打印。

请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务必严密组织，努力对应审人员予以审查到位，同时请按时报送审查信息，并确保审查信息的完整、准确，谨防已审人员信息遗漏和信息报送延误。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省考试主管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进入“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

## 八、有关要求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和食药监相关业务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工作计划见附件）。要充分利用各自的业务渠道和信息平台，将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等考务事项发布、通知到位。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主观违纪的，还将按照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

发〔2014〕140号)处理,并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度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食药监局人教处,各市食药监局。



附件

## 2018 年度省医疗器械行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9 月 26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10 月 12 日至 21 日	网络报名、交费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24 日	考试
省有关部门核定合格分数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通知（包括时间、地点、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等）
在规定的审查时间内	由各市及义乌市食药监部门指定的考后资格审查单位组织审查
考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全省信息汇总后	省食药监局将最终审查合格人员名单信息报省人事考试办